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

類 科：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司法官及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科 目：勞動社會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自民國（下同）87年3月22日起受僱於A公司，由A公司辦理加入勞工保險，於100年5月21日因疾病住院治療2個月後，於8月1日復職，卻不幸於8月15日在家中發生意外而死亡。其受益人於同年10月6日申請被保險人死亡給付，而A公司因經營不善自100年5月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限期清償仍未繳納，於訴追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請問：

- (一) A公司是否為保險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其與勞工保險局之法律關係為何？（10分）
- (二) 勞工保險局得否以A公司積欠保險費與滯納金為由，而拒絕甲之受益人所申請的死亡給付？（10分）
- (三) 假設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逾2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請從社會安全之意旨依憲法規定與司法院解釋論述該條規定之合憲性。（20分）

二、A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特別休假採取週年制，勞工甲於民國（下同）106年2月1日起受僱於A公司，107年2月1日起依法有7日特別休假，請回答下列三小題。

- (一) 甲擬於107年7月中旬使用該7日特別休假，經向A公司提出特別休假之申請後，A公司以業務繁忙為理由，否決甲之申請。請問A公司之作法是否有理由？若甲因此至108年1月31日止皆未再使用該7日特別休假，依法甲得有何權利向A公司主張？（10分）
- (二) 若甲於108年2月1日起有10日特別休假，惟甲至109年1月31日止皆未使用該10日特別休假，甲擬於109年6月到國外旅遊，遂向A公司商請該10日特別休假遞延至翌年度，A公司以工作規則規定特別休假經勞雇雙方合意遞延者以三個月為限。請問A公司作法是否合理？（15分）
- (三) 若甲於108年2月1日起取得10日特別休假，至109年1月31日止皆未請休，與A公司合意將該10日特別休假遞延至翌年度（110年1月31日止）。不料A公司因經營不善，於109年5月1日資遣甲。請問甲該應休未休之10日特別休假日數應以何時之工資折算？又依勞動部之函釋，該折算之工資是否可計入平均工資？（15分）

三、甲自民國(下同)88年3月起,受僱於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之A公司臺南廠,歷任電氣及冷氣空調技術員、運轉課組長,管理部分人事及機臺、電氣、空調之修理合計十餘年。100年4月6日,A公司通知將甲調任為保全課助理專員。甲則於100年4月9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A公司臺南廠未徵得甲之同意即予調職及每月薪資減少約新臺幣5,000餘元為由,拒不到任,並申請調解。歷經二次調解會,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於同年5月8日作成調解不成立之結論。甲旋於同年5月9日再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同一事由申請調解,A公司則於5月25日以甲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達一個月以上,未經預告即通知甲終止勞動契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則於5月30日再度宣告調解不成立。請依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應向何地主管機關提起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其於第一次調解不成立後,提起第二次勞資爭議調解,是否合於法令規定?(10分)
- (二)A公司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期間之100年5月25日,通知甲終止勞動契約,是否發生效力?(10分)